

轉讓酒牌新安排 妥善回收廢食油 為飲食業創造更有利營商環境

飲食業界在日常營運上面對不少挑戰，政府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積極聆聽其需要。近年政府在酒牌及廢置食用油監管兩方面推出新安排，透過相應的方便營商措施，以行動回應業界的實際需要。

「有了新安排，就不怕因已離職的酒牌持有人拒簽轉讓同意書而失去酒牌了！」

政府近年的多項酒牌改善措施，令業界在酒牌的申請和管理上更方便。繼推出最長有效期為兩年的酒牌及後備持牌人制度後，又於2017年7月開始接受未經原持牌人同意下的酒牌轉讓申請。

由於酒牌持牌人通常為僱員，他們可能會因與業務東主不和或其他原因拒絕簽署轉讓同意書，令東主即使在業務擁有權不變的情況下仍需重新申請酒牌，而新申請須在發牌前徵詢不同政府部門的意見，往往較轉讓酒牌申請需時。

有見及此，政府推出了新的處理酒牌轉讓申請程序，即使業務東主未得原持牌人的同意，仍可提交證明文件予酒牌局申請酒牌轉讓，大大減低生意所受的影響。

所需證明文件包括未能獲得原持牌人同意轉讓牌照的書面解釋、顯示業務擁有權的售酒業務商業登記證、顯示現有持牌人是僱員的證明文件（如受僱合約）、租約及其他可支持轉讓申請的相關文件等。

「防止廢食油重入食物鏈，市民對飲食業更有信心。」

另一方面，因應早年「地溝油」事件引起極大的社會迴響，令公眾對於食物業如何處理廢置食用油（廢食油）的問題非常關注。政府於是在2016年施加附加持牌條件，規定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把廢食油交予經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妥善回收處置，並保存廢食油收集記錄。這些措施可讓政府追蹤廢食油的流向，防止它們重入食物鏈，既保障公眾健康和促進廢食油回收，也可讓市民對香港飲食業更有信心。這項新的持牌條件已由2017年11月1日起分階段執行。

在建議實施規管之時，政府透過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有關工作小組，聽取及回應業界在遵規方面的疑問和顧慮，並為有關商戶提供15個月寬限期，讓他們做好充足準備，又提供廢食油交收記錄樣本供商戶參考。在寬限期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在日常巡查時亦有向食物業營運者提出建議，協助他們遵守新的持牌條件，並持續加強有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經過政府有關部門的努力，廢食油回收新規管得以順利推行，而業界亦能作出相應行動以符合新規定。